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西門聯里

所轄里別

西門里、潛園里、中央里、石坊里 崇禮里、興南里、仁德里

里里長候選 姓 単性 崖 攤 名 翔 別 地 政 黨 經 歷 政 見 經 歷 政 見 1.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為里政之基礎 1.熱忱服務,造福鄉里 曾 1.新竹市第十九、二十屆里長。 2.強化社區安全及監視系統設施正常運作。 灣 女新無國小 2.安全守護(守望相助,巡守隊……)。 2.新竹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崇禮里里長 3.爭取經費更換消防滅火器,以保護居家安全 3.新竹縣打字複印職業工會理事 崇禮社區理事長 4.秉持熱心、同心的態度服務里民,照顧里民,關懷弱勢 崇禮巡守隊隊長 5. 隨時關懷老年及弱勢里民,爭取福利補助,舉辦各種休閒 4.西門民防分隊副會長。 學習活動,提供各種資訊,提昇里民新知。 5.西門、南門警友站顧問 5.爭取老人福利,定期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。 6.積極配合政府部門,推動各項里政 潛園里里長候選 姓 出生性 岩 攤之名 年間別 地 政 黨 政 經 歷 見 政 見 經 歷 1.潛園里第15、16、17、18、19 中道力量 把握當下 1.觀護協會會員。 2.新竹市莊姓宗親會理事長。 勇往「職」前 新竹市第 3.潛園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2.内天后宫監察人。 8男衛無高職 4.永吉長青老人福利協進會總幹 誠懇服務、里民第一優先。 3.西門義警小隊長。 全力以赴 4.竹風弱勢關懷協會會員 懇請支持 5.第十九、二十屆興南里里長 5.新竹市都城隍廟義工總會長。 為鄉親「敢」打拼 6.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。 做最在地的里長 7.全國莊嚴宗親會理事 姓 出生性 岩 攤之 名 年 田 別 地 版 章 政 見 經 歷 經 歷 政 見 1.積極爭取仁德里內路口巷道裝設監視器,維護仁德里整體 定時清除水溝之汙泥 民富國小 磐石中學 第十八、十七、十六屆7鄰鄰長 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 昌 新竹市荷蘭村社區前總幹事。 内良好生活品質。 6.積極爭取里集會所,作為里內團康活動場地。 1.争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防止宵小, 保險專業經理人 新竹市弱勢福利促進會 常務理 道女<u>北</u>無國立台中 1.路要平、燈要亮、溝要通 竹蓮國小 芭達雅餐廳財務長 2.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 2.主動關懷、勤走動、重協調。 建華國中 風之屋休閒釣蝦場負責人 3.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世界工商長紅行業務經理 3.加強環境維護及改善居住品質。 4.成立媽媽教室、三大節聯誼活動、國內旅遊。 黑貓珠魯肉包創辦人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5.加強里民溝通管道、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。 石坊里里長候選人 曾任第10-14,16-20屆里長、強生製 省立新竹 藥公司會計組長、新竹貨運公司 曾 經 歷 政 見 師範附小 課長及產業工會首屆常務理事 新竹市北區基層建設促進會理 省立新竹 事,現任新竹市曾氏宗親會常務 秉持「誠心、關心、良心」的態度服務鄉親。 1.新竹市警察局西門民防團顧問團 商校初、 理事、新竹市北區仁德社區發展 會長。 高級部畢協會理事長、新竹市北辰宮管理 2.新竹市第十九、二十屆石坊里里 1.爭取社區建設經費 委員會副主委、仁德里巡守隊暨 2.解決社區環保衛生問題。 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3.新竹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3.發揚社區發展協會,增進里民交流。 第三中隊顧問。 4.維護社區治安,爭取小巷聯防經費。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4.新竹市北區石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 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郷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 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**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 <mark>四、選舉票顏色</mark>: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卷	
選欄	\Box
號	號
次欄	次
相片	相
欄	片
候選人	姓
姓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**淺黃色**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 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里長選舉票為**粉紅色**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